

证券代码：688701

证券简称：卓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基于长期管理结构考虑，公司拟对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的序号及内容	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
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（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）。设董事长1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名（含1名会计专业人士）。设董事长1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4日